

#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19〕24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考试院（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8号）要求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法发通〔2019〕54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6号）精神，现将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9月7日至8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9月7日 上午 8:30--11:30 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  
下午 2:00--5:00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

9月8日 上午 8:30--11:30 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下午 2:00--6:00 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

考点设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15年；

3、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4、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

在报名网上提供专业目录。

(二)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级别为“免二科”)。凡符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于2002年12月31日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三)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69805。

### **三、获得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考试(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

### **四、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于7月1日至1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通过链接或直接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报考。

####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方法和要求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登陆网报系统，在阅读《承诺制告知书》和《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

2、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陆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经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报名事项与步骤同上）。

3、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

4、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下载打印的“报名表”无需提交审核，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5、用支付宝支付的方式在线交纳考试费，在确认交费成功后即为报考成功。注意要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交费

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在试卷预订后，或被发现虚假承诺取消考试资格的，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对于持中专以下学历、2002年以前大专以上学历、2008年以前学士以上学位，以及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报考人员须上传符合对应报考条件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图片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

2、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并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还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如需报考的须由我院按规定作出相应设置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此部分人员须打印“报名表”并妥善留存，以备考后报考资格复审）。

3、在档案库中有合格成绩的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 （三）网上报考注意事项

1、由于提交在线核验，需经24小时后才能再登陆报名系统报名，提醒报考人员要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2、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在未点击“确认”前，报考人员可点击考试状态流程中的“信息维护”对报名信息自行

进行修改。在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我院处理。

3、如属报考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选错报考信息、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复核、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原则上报考人员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省部属单位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4、考前所有的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考前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均需考后报考资格信息复核（其中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考生还须到现场进行报考资料审核），经复核（审核）未通过的，合格成绩不能使用。

#### **（四）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已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9月2日至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我院处理。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

####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复的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

标准为：《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每人 80 元，其余 3 个科目为每人每科 70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 六、考试用书

考试大纲以《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16 年版》为准。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book](http://www.capec.org.cn/book)）。

## 七、考试题型及相关规定

《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卡上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点，用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草稿纸统一发放，考后收回。其他 3 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试卷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

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严禁将手机、其他电子通讯设备、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封二上的注意事项和答题卡首页上的作答须知，在规定位置和用规定的笔作答。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将影响考试成绩，也不能更换。

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

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将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 八、成绩公布与考后报考资格复核（审核）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考后报考资格复核（审核）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应试科目成绩全部通过的考生电子信息由我院提供（含部分考生上传的证件材料信息，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信息）。

负责报考资格复核（审核）的单位（机构），只需对我院提供的电子信息进行线上复核。其中，对少数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进行现场报考资料审核的，具体审核时间、地点及所需要提供的资料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考生逾期不到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

对通过复核（审核）的考试成绩公示 10 天，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制作成绩合格证明，届时，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查询个人证书信息，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

在后续的注册、职称评审（评定）等工作中，若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考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承诺，造成资格证



书（成绩合格证明）不能使用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单位（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认真做好考试服务与管理，在方便考生报考的同时，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人社部第 31 令处理；对于主观违纪的，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9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设备监理协会，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 2019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6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7 月 1 日至 10 日	网络报名、同步交费。
9 月 2 日至 6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9 月 7 日至 8 日	考试。
经国家相关部门（单位） 确认、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机构）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复核（审核）。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复核 （审核）后	合格成绩公示 10 天。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省人事考试院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制作完成后	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 资格证书后	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